1. **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**

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、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：拟订了全市住房保障的配套政策措施;负责做好了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规划、年度计划;负责做好了全市住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的立项争资工作; 负责指导好了全市住房保障的建设和管理并督查督办;负责指导好了棚户区改造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住房保障资金的安排和监管;参与查处了住房保障工作中的违规违纪问题；负责做好了廉租房、公租房租金收缴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。

**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**一、部门概况**

**1、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：**沅江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是财政综合预算的正科级事业单位，内设办公室、计划财务股、组织人事股、运营服务股、政策法规股、计划项目股6个股室，2020年12月份止实有人员303人，其中：在职174人，退休129人。机关下设15个二级机构，均为政股级。包括：直管公房租赁股（全额拨款）、庆云山住房保障服务所、山巷口住房保障服务所、草尾住房保障服务所、黄茅洲住房保障服务所、南大膳住房保障服务所、胭脂湖住房保障服务所、阳罗洲住房保障服务所、赤山住房保障服务所、共双茶院住房保障服务所、团山住房保障服务所、凌云塔住房保障服务所、高新区住房保障服务所、城镇片区改造事务中心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。因机构改革的需要，我中心所有行政职能职责已全部划走，沅编发[2020]33号文件通知精神拟定了新的三定方案。

**2、主要职责：**

（一）拟定全市保障性住房、城市棚户区（含城中村）改造年度计划和中期计划；拟定城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申报改造计划并负责实施。

（二）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、储备、分配和后续运营管理等工作；负责市国有直管公房的管理、经营、租赁、维护改造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审核登记、动态管理和租赁补贴对象的审核和发放等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信息平台建设、信息发布，公共租赁房对象档案建立、管理和查阅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住房租金的收取、存储，使用等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及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方案的拟定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七）负责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产权产籍管理。

（八）负责市政府下达的市行政区域内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。

（九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二、单位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、涉及范围**

2020年我局预算总收入为2382.1735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2106.311万元、上年结转财政拨款189.1797万元，其他收入86.6828万元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金额（万元） |
| 一、年初预算总收入 | 2106.311 |
| 1、工资福利支出 | 1524.311 |
| 2、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| 183 |
| 3、项目支出 | 399 |
| 二、上年结转财政拨款 | 189.1797 |
| 三、年终结算 | 2382.1735 |
| 全年收入总计 | 2382.1735 |

沅江市房地产管理局2020年度收入总计2382.1735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717.462654万元，减少23%；支出总计2382.1735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717.462654万元，减少23%。主要原因：划转人员52人到住房建设局与城市管理局，工资减少、“五金一险”减少。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**

2020年度支出合计2382.173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023.4958万元，占84.9%；项目支出234.9374万元，占15.1%。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事业单位人员调出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。

201（类）支出271.4万元，占12%。

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58.4332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746.1184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277.3773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。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维持办机关基本运转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社会保障缴费、聘请人员工资等人员性经费和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差旅费、公务接待、公务车运行等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。

（三）**“**三公**”**经费支出情况：2020年，“三公”经费完成14.065万元，比上年减1.8028万元，下降11.4%，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：公车上缴。其中：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完成0元，比上年增减0元，增加下降0%；**公务接待费**完成14.06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.8028元，下降比例为11.4%；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**完成0元，比上年减少0元，增加下降0%，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：公车上缴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0年，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，无政府采购。

（五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

2020年度，我局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6个，涉及预算金额234.9374万元。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**

总的来说，我局财务管理较为严格，建立了《机关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公务接待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会议费等相关管理办法，规范了公务支出管理。严格履行财务审批手续，做到了无计划安排不报账，无领导审批不报账，无经手人签字不报账，不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、票据不报账。经费的开支管理及费用报销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，坚持勤俭节约，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与安全。对项目资金的实施、资金投向及调度安排、固定资产购置及交付使用进行跟踪管理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对于批量及单价在规定金额以上的物品采购，均实行政府采购制度。年度计划、重大支出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

**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根据市财政局要求，我局以绩效评估为契机，认真对照评估指标，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扎实推进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。

**（一）狠抓项目建设，安居工程推进实现新提升**

1、抓建设。要提高项目报批效率，落实项目用地，筹措项目资金，全面落实2020年保障房项目建设任务。把好规划设计关、施工质量关、建筑材料关和竣工验收关，落实工程质量责任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要加大配套基础设施投入力度，做到配套设施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同步规划、同期建设、同时交付使用，确保竣工项目及早投入使用。

2、抓协调。要做好上下纵横协调工作，特别是要理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各项目实施单位关系，做好联网直报工作，确保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任务的完成。

3、抓分配。要继续探索创新保障性住房分配机制，完善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机制，严格准入退出，确保公平、阳光分配。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分配和退出的信息公开力度。

4、抓管理。要建立保障性住房分配入住人员台账，动态监测住房保障对象家庭人口、住房和经济状况变化情况。定期检查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，严格要求使用人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住房。加强小区运营管理，完善社区公共服务，优化居住环境。

**（二）全力组织好经济收入**

1、提高认识，把落实经济任务作为第一责任，认真组织经济收入，做到应收尽收。 2、加强学习，提高技能，熟悉掌握房地产政策法规，切实增强行业执收执罚本领。 3、实行跟踪监督，坚持“每月报告、季度评议、半年度分析、年度总结”制度。 4、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，强化考核，把经济任务的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。

**（三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有序开展。**

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征拆安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下，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法律、法规开展征收工作，与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一同协助，对征补项目做了大量工作。

**（四）完成机构改革和人员划转。**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，我中心积极与编办、住建、城管多次协调，做好了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及人员划转等工作。2019年12月份顺利划转42名人员到住建局，9名人员到城管局，确保了干职工队伍稳定和工作正常推进。

**五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通过认真对照《2020年沅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》开展自评，我局在“投入”、“过程”、“产出”、“效果”等方面都执行较好，自评得分97分。

**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一是工作广度深度难以拓展，服务水平、服务质量跟不上时代发展的需要，难以满足全市人民的住房保障服务需求。二是行业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和不到位的地方，特别是在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方面活力不够，缺乏行之有效的管理与制约措施，要努力探索新的经济增长点。三是要解放思想、拓宽思路、创新办法，强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，解决好建设和管理中出现的问题、难点。

**七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**

1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，以项目建设为抓手，推动保障性安居工程落实落地；

2、建立健全公房管理体制机制，逐步完善租购并举、多渠道供给的住房保障体系；

3、说明：按照2019年机构改革方案，我局已更名为：沅江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。

附件：[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](http://www.yzsczj.gov.cn/UploadFiles/ysgk/2017/1/2016%E5%B9%B4%E6%B0%B8%E5%B7%9E%E5%B8%82%E9%87%91%E8%9E%8D%E5%8A%9E%E6%95%B4%E4%BD%93%E6%94%AF%E5%87%BA%E7%BB%A9%E6%95%88%E8%AF%84%E4%BB%B7%E6%8C%87%E6%A0%87%E8%A1%A8.doc)

 2020年7月13日

附件1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
（2020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 金额单位：千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沅江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| | |
| 年度预算申请 （千元） | 资金总额：23821.735 | |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
| 其中：公共财政拨款：9795.41 | | 其中：基本支出17073.11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| 项目支出：3990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11267.7 | | 支出结余：2758.625 |
| 其他资金：2758.625 | |  |
| 部门职能  职责概述 |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住房保障、棚户区改造、住房制度改革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等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拟订相关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指导实施;负责综合管理全市住房保障、棚户区改造以及市本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等工作;指导乡镇相关业务工作。 | |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目标1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目标2：负责全市城镇规划区内国有直管公房、保障性住房的管理与经营，对社会房屋的经营管理进行业务指导。 …… | | |
| 部门整体支出  年度绩效指标 | 产出指标 | 指标1：负责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与棚户区改造工作。  指标2：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。  指标：负责对全市直管公房以及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收取以及维修管理工作。 | |
| 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负责全市城镇规划区内国有直管公房的管理与经营，对社会房屋的经营管理进行业务指导。  指标2：负责全市城镇规划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管理与经营，对保障性房屋的经营管理进行业务指导。  指标3：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。 | |
| 财政部门  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  年 月 日 | | |

填报人：鄢琼林 联系电话：13574723588 填报日期：2021年7月12日

附件2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
（2020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 金额单位：千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项名称 | | 保障性住房专项 | 专项属性 | | 延续专项☑  新增专项□ | |
| 部门名称 | | 沅江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| | | | |
| 资金总额  （ 3990千元） | | 其中：上级财政资金 千元，市级财政资金3990千元，其他自筹资金 千元。 | | | | |
|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| | 负责直管公房、廉租房、公租房租金收缴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。 | | | | |
| 专项立项依据 | | 加快建立住房保障体系，完善公租住房制度，强化棚户区改造，着力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。 | | | | |
|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| | 专项实施内容 | | 计划开始时间 | 计划完成时间 | |
| 1、保障性住房建设 | | 2020.1 | 2020.12 | |
| 2、房屋征收与补偿 | | 2020.1 | 2020.12 | |
| 3、直管公房管理 | | 2020.1 | 2020.12 | |
|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| |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住房保障、棚户区改造、住房制度改革等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 | | | | |
|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| | 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的配套政策措施;负责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规划、年度计划;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的立项争资工作; 负责指导全市住房保障的建设和管理并督查督办;负责指导棚户区改造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住房保障资金的安排和监管;参与查处住房保障工作中的违规违纪问题；负责廉租房、公租房租金收缴工作。 | | | | |
|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内容 | | 指标值 | 备注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2020年棚户区改造 | | 500户 |  |
| 质量指标 |  | |  |  |
| 时效指标 |  | |  |  |
| 成本指标 | 总投资 | | 24000万元 | 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 | | 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着力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| | 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 | | 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 | |  | 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  对象满意度指标 |  | |  |  |
|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| | 中央、省、地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和项目管理文件 | | | | |
|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填报人：鄢琼林 联系电话：13574723588 填报日期：2021年7月

附件1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
（2020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 金额单位：千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保障性住房办 | | |
| 年度预算申请 （千元） | 资金总额：812.93 | |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
| 其中：公共财政拨款：812.93 | | 其中：基本支出：812.93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| 项目支出：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| |  |
| 其他资金： | |  |
| 部门职能  职责概述 |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住房保障、棚户区改造、住房制度改革，拟订相关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指导实施。负责综合管理全市住房保障、棚户区改造。 | |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住房保障、棚户区改造、住房制度改革等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章。 | | |
|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| 产出指标 | 指标：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。 | |
| 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负责全市城镇规划区内国有直管公房的管理与经营，对社会房屋的经营管理进行业务指导。  指标2：负责全市城镇规划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管理与经营，对保障性房屋的经营管理进行业务指导。 | |
| 财政部门  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  年 月 日 | | |

填报人：鄢琼林 联系电话：13574723588 填报日期：2021年7月